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苏亚锡鉴[2023]1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锡鉴[2023]1号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恒太照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太照明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太照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太照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9 号）的核准，向李彭晴、纪少东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02,4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大华会内验[202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0,202,4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315.81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323,715.8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323,715.8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截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513904291110661）专户中的募

集资金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全部支出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4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18,281.9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997,718.07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锡验[2022]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0,805,518.6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30,680,981.13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4,537.5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805,518.65

注：如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683,263.06 元（不含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对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513904291110661	30,202,400.00	0.00	已销户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15035	130,680,981.13	130,805,518.65	活期存款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1、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83,263.06 元(不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鉴[2022]12 号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恒太照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300.00 万元（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恒太照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2022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02,4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3,71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3,71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202,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202,400.00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30,323,715.81	100.40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30,323,715.81	100.40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度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导致。

附表 2: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997,718.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	否	105,863,418.07				否		否
智能化生产设 备技改项目	否	8,048,900.00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 项目	否	10,085,400.00				否		否
合计	-	123,997,718.07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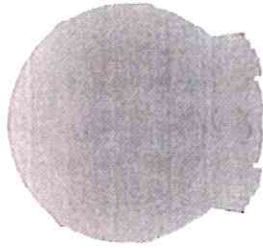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丛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朱戟
 Full name: 朱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1-01
 Date of birth: 1969-01-01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2690101121
 Identity card No.: 320102690101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戟(3200002600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for

朱戟(32000026003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09年1月20日



姓名 狄海英

Full name 狄 女

Sex 1985-05-24

Date of birth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42068219850524402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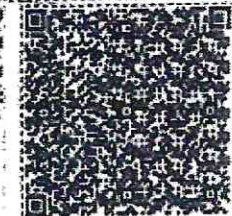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狄海英(320000264322) 年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after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狄海英(320000264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2643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狄海英(32000026432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0002012年年检二第

年 月 日
/y /m /d

防仿区